

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临洮县第三次
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LTGT/DSCQGTDDC2018-01)

招 标 编 号: ZSJZB/J2018064-TDDC

采 购 单 位: 临洮县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水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临洮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中水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临洮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临洮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采购文件编号：**ZSJZB/J2018-064—ZFCG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临洮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2.2 本项目共 1 个包；

2.3 招标内容：对临洮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DOM 生产：城区、建制镇内部区域 0.2 米分辨率影像生产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3) 土地权属调查

(4)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1、耕地细化调查；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4、灌木覆盖度 30%~40%的草地进行细化调查和标注）

(5)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1、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2、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6) 成果汇总（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工作分类，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变化趋势预测等，编写调查技术报告等文字报告，编制专项调查图件等。

(7) 成果整理及验收。

(8) 统一时点变更调查，更新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

3.2 预算金额：536 万元

4、**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5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7 供应商近 10 年内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其他要求：

5.9.1 投标人需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5.9.2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3号）、《关于开展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调查队伍监管工作的通知》（甘政

三调办发〔2018〕35号)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公示的公告》列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报名完成后, 请投标(投标人)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 否则, 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 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 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6.4 报名成功后须打印《投标信息确认单》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需加盖单位公章)。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8日, 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7.2 获取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7.4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8、公告期限: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8日, 5个工作日。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十一层第三开标厅。

9.3 开标时间: 2018年9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十一层第三开标厅。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户: 101932000287070025863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0.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10.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在开标时，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0.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临洮县国土资源局

11.2 详细地址：临洮县统办2号楼

11.3 联系人：刘斌

11.4 联系电话：18034687755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1.6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1703室

11.7 联系人：王银 成东宝

11.8 联系电话：18093266269 15349428106

11.9 监督单位：临洮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1.10 详细地址：临洮县财政局

11.11 监督电话：0932-2234429

甘肃中水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临洮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p> <p>2) 招标内容：</p> <p>对临洮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DOM 生产:城区、建制镇内部区域 0.2 米分辨率影像生产</p> <p>(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p> <p>(3) 土地权属调查</p> <p>(4)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1、耕地细化调查；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4、灌木覆盖度 30%~40%的草地进行细化调查和标注）</p> <p>(5)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1、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2、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p> <p>(6) 成果汇总（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工作分类，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变化趋势预测等，编写调查技术报告等文字报告，编制专项调查图件等。</p> <p>(7) 成果整理及验收。</p> <p>(8) 统一时点变更调查，更新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3) 采购预算：536.00 万元</p> <p>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2	采购人	1) 名 称：临洮县国土资源局 2) 地 址：临洮县统办2号楼 3) 联系人：刘 斌 4) 电 话：18034687755
2.3	代理机构	1) 名 称：甘肃中水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 1703 室 3) 联系人：王 银 成东宝 4) 电 话：18093266269 15349428106
2.4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 要求：(未做说明 的资料复印件加 盖鲜章，原件携 带备查。)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供应商近 10 年内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3 号）、《关于开展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调查队伍监管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5 号）要求，供应商必须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公示的公告》列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名单的企事业单位。</p> <p>以上条款为必须提供的文件，且必须提供原件并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整
2.7	总工期	<p>2018 年 12 月至 1 月完成土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p> <p>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成果检查验收工作。</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完成数据统一变更。</p> <p>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市级预检和省级验收工作。</p>
2.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p> <p>缴纳方式：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定西市公共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p> <p>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账 户：101932000287070025863</p> <p>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3日10时整之前（北京时间）。</p> <p>①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②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供应商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p> <p>④ 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⑤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⑥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p>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一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p> <p>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格可列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2.12	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18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9	其他	1)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 3)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p> <p>4)《投标信息确认单》（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带至开标现场；</p> <p>5) 现场递交“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p>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临洮县国土资源局。

(3)“招标人”是指临洮县国土资源局。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对本次招标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响应；
- ②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③ 开展同类服务项目的技术能力验证；
- ④ 对招标采购项目目标任务的偏离；
- ⑤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未特殊说明的, 均应提供原件)

- ① 投标函；
- ②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③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⑤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⑥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⑦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⑧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

- ① 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方式、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七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七章)。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签署合同：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临洮县国土资源局、甘肃中水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临洮县国土资源局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人（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除此之外不得向中标商收取其他费用。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临洮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对临洮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DOM 生产:城区、建制镇内部区域 0.2 米分辨率影像生产
-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3) 土地权属调查
- (4)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1、耕地细化调查；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4、灌木覆盖度 30%~40%的草地进行细化调查和标注）
- (5)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1、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2、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 (6) 成果汇总（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工作分类，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变化趋势预测等，编写调查技术报告等文字报告，编制专项调查图件等。
- (7) 成果整理及验收。
- (8) 统一时点变更调查，更新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任务

三调的主要任务是：在临洮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国家标准，利用遥感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省、地、县三级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

总体思路：第三次土地调查是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任务如下：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县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二）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三）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

重点对河道或湖区范围内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牧区范围内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

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

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灌木覆盖度 30%~40%的草地进行细化调查和标注

（四）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

根据国家统一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县级各类数据库成果为基础，市级组织建设本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省上组织建设省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全省土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综合查询、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等功能。

2、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基于土地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建设从县到省的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提高第三次调查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五）成果汇总

1、数据汇总

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辖区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成果分析

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镇村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三、技术路线与方法

符合《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甘政三调办发〔2018〕7号）、《定西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定政三调办发〔2018〕2号）、《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临政发〔2017〕239号）要求。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资格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人。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

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近10年内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3号）、《关于开展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调查队伍监管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5号）要求，供应商必须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公示的公告》列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 ②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

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⑧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取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25	<p>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参加过第二次土地调查业务的得 5 分；</p> <p>4、参加过省级相关业务数据汇总的得 5 分；</p> <p>5、参加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6、承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7、承担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业务的，按县级行政区域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现场审核，若有虚假按 0 分处理。</p>
		项目组织机构实力	15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3、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4、能够至少配备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3 分 (其中最少配备 1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4 名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原件现场审核，以及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现场审核，若有虚假按 0 分处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46	<p>1、根据技术方案技术大纲完善、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内容全面程度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没有或不满足，每一项扣 3 分。</p> <p>2、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实施步骤、质量保证措施有效，验收组织规范，包括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必要的工期图表完整，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专业程度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没有或不满足，每一项扣 2 分。</p> <p>3、根据土地调查方案符合调查区域实际状况，已有资料利用分析详细，对调查区域土地现状熟悉、能全面梳理相关问题的程度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没有或不满足，每一项扣 2 分。</p> <p>4、有针对本项目工期保证具体措施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专业程度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没有或不满足，每一项扣 2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4	<p>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技术支撑方案，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4 分，没有或不满足，每一项扣 2 分。共计 4 分。</p>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工作要求：

(1) 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直到对最终成果入库的确认。

(2) 完成交付时间：_____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_____

2、期 限：_____

3、合同金额：_____

4、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方式：_____

五、甲方权利义务：_____

六、乙方权利义务：_____

七、违约责任：_____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3、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共__页

以下无正文

<p>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合同编号：LTGT/DSCQGTDDC2018-01

第七章

附 件

目 录

- 附件一：投标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三：法人授权函
-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
- 附件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七：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附件八：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 附件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三：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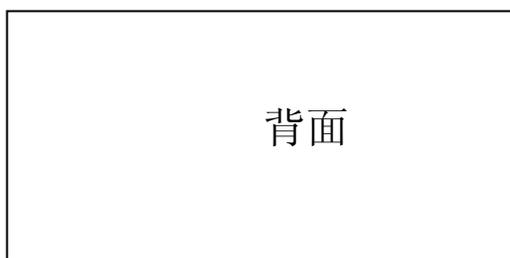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汇款票据为证。

投 标 保 证 金 汇 款 票 据 粘 贴 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所规定和涵盖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4. 此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二) 报价明细表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3.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备注处需提供本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注: 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测绘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号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资质证书、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本表后所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接受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_____于__年__月__日在贵中心参加_____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意见（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